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20号

申 请 人：魏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魏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调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24年11月2日，在受公司指派XX次列车跟车实习值乘工作期间，在某某至某某区段，因长时间连续超负荷工作（工作时间超10小时），于当晚20时25分许在列车停靠某某站时突发血压剧烈升高，头部爆炸感、剧烈呕吐，后被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脑梗死，低钾血症，ST心电图抬高，给予溶栓针治疗。申请人于2025年6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理由如下：1.事实认定严重错误。

第一，决定书对事发经过的描述逻辑混乱、时间线矛盾，未能准确反映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这一核心事实。第二，遗漏关键事实：被申请人未审查用人单位“强制指派已知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的职工进行连续长时间熬夜作业”的违法事实。申请人已提前向车间组长花某某、列车长李某某、原车间书记张某某告知身体情况，无奈的情况下进入工作岗位，此事实有微信工作群通知记录。并且用人单位仅通过身份证就办理了健康证，已经属于严重违法。在某站停车期间，申请人已向跟班师傅告知身体不适，其通过对讲机向列车长进行了汇报，列车长并未及时赶到处理，耽误了救治，造成了严重后果。第三，忽视工作诱因：申请人突发脑梗死系由“连续超时工作，密闭车厢环境，工作压力紧张”直接诱发，具有明确的工作相关性和连续性。被申请人未履行调查核实职责，未调取事发列车监控录像、排班记录等关键证据，草率作出结论。

2.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仅机械套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而未能结合本案特殊情节适用法律。第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未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人所受伤害非工作原因导致，便将举证责任归于本人，程序违法。第二，申请人的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视同工伤”情形的立法精神，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被申请人未予考量，适用法律片面。

3.

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作出决定过程中，未依法全面、客观的调查取证，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魏某某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送医就诊基本情况。2024年11月2日晚8:20分左右，职工魏某某在列车上工作期间出现身体不适，当时列车到达某某站，列车上同事帮助魏某某进行测量血压后将其扶到卧铺车厢休息，列车到达湖北某某站点期间，魏某某被120送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院诊断结论为：脑梗死，高血压3级（极高危），2024年11月3日11:11分办理出院手续，病历显示出院诊断为：1、脑梗死定位：右侧大脑半球，高血压3级。出院后魏某某家人将其接回周口市中医院住院治疗，中医诊断显示：中风病，风痰阻络症。西医诊断：1、急性缺血性脑血管病。2、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3、低血钾症。4、高脂血症。5、心肌供血不足。（急性脑梗死（TOAST分型小动脉闭塞性）），魏某某在周口市中医院住院至2024年11月12日办理出院手续。2024年11月25日魏某某前往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入院诊断显示：1、高血压。2、脑梗死。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魏某某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因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完整，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3日向申请人下发周人社工伤补字〔2025〕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魏某某对诊断证明书

进行补正；后魏某某提供了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书，其本人出具了“关于提交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情证明书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工伤科工作人员依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号受理决定书，后调查核实了魏某某提供病历诊断资料以及对申请人魏某某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魏某某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送医就诊情况属实，但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15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并出具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魏某某本人及用人单位。本案中魏某某用人单位某某公司已经在魏某某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认可，按照条例19条2款规定，对于单位认可并加盖公章的情形，无需向单位发出举证通知。被申请人对某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魏某某工伤不予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3.魏某某在工作中突发疾病送医就诊，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视同工伤认定情形。魏某某在工作期间未受到外力事故伤害，属于在工作中突发疾病，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视同工伤的认定要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15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综上，魏某某在工作中突发疾病，但是并没有导致死亡结果。职工突发疾病完全可以通过医疗保险程序报销费用减轻负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称：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通知关于职工魏某某申报工伤情况后，与魏某

某进行沟通，并向该同志所在车间询问相关情况，配合魏某某工伤申报，向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提供工伤申报相关材料，公司已履行配合义务。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提出的《调查取证申请书》，本机关已在听证过程中予以询问，因所申请调查的证据对本案不予认定工伤涉及的主要事实没有实质影响，故本机关不予调取。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魏某某系某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24 年 11 月 2 日申请人魏某某在 XX 列车上跟车值乘工作，当晚 8:20 分左右列车停靠某某站期间魏某某感到身体不适，后出现呕吐、左肢乏力、行走不稳等突发状况，列车上同事帮助魏某某进行测量血压后将其扶到卧铺车厢休息。列车到达湖北某某站后，魏某某被 120 送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院诊断结论为：脑梗死，高血压 3 级（极高危），2024 年 11 月 3 日 11:11 分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后魏某某家人将其接回周口市中医院住院治疗，中医诊断显示：中风病，风痰阻络症。西医诊断：1、急性缺血性脑血管病。2、高血压病 3 级（极高危）。3、低血钾症。4、高脂血症。5、心肌供血不足。（急性脑梗死（TOAST 分型小动脉闭塞性），魏某某在周口市中医院住院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出院手续。2024 年 11 月 25 日魏某某前往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入院诊断显示：1、高血压。2、脑梗死。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院，目前在公司正常上班。2025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接到关于魏某某突发脑梗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该申请表中有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及经办人签字。被

申请人于2025年6月13日制作周人社工伤补字〔2025〕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补正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魏某某提供了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书及“关于提交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情证明书的情况说明”一份，被申请人收到材料后出具了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号受理决定书，并于2025年7月15日对申请人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2025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魏某某所受伤害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魏某某收到该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劳动合同书》；2.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病历；3.周口市中医院住院病历；4.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病历；5.周口市中心医院诊断证明两份；6.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情证明书及“关于提交某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情证明书的情况说明”；7.工伤认定申请表；8.周人社工伤补字〔2025〕X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9.周人社工伤受字〔2025〕XX号受理决定书；10.询问调查笔录；11.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执；12.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

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申请人魏某某于2024年11月2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经治疗出院，现仍在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上班。申请人有高血压既往病史，其本次突发疾病非事故伤害，亦不存在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故申请人突发疾病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应当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被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审查、受理、调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工伤不认字〔2025〕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